

#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桂阳律师、董翔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塘村花庄组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经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总计1923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77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本议案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占公司总股本 63.17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

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田桂阳

田桂阳  
经办律师： 董翔

董翔

2020 年 7 月 28 日